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各自作為獨立之決議案)：
  - (a) 重選杜軍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李向禹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王俊文先生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A.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但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因以下情況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

\* 僅供識別

- (i) 供股；
  - (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獎勵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及／或顧問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B.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所修訂者），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根據本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杜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6號泓富廣場2903室），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黃振謙先生及蘇灝先生，四名為非執行董事杜軍先生、李向禹先生、崔明宏先生及楊立明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文先生、謝湧海先生及吳文拱先生。